**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>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

80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 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要求， 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民政部制定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如下。

# 一、总体要求

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，是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的具体举措，是加强社会救助规范管理、确保社会救助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的基础，是民政领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地民政部门要参照本指引，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救助政务公 开，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、政务服务全过程。

# 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 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# 三、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

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包括综合业务、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四大类，每一事项又根据其业务特点具体分为政策法规文件、办事指南、审核审批信息、监督检查信息等不同的二级事项，并相应地对公开内容（要素）、公开依据、公开时限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渠道 和载体、公开对象、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进行明确。

# 四、工作流程

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要遵循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要求，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全面梳理公开事项，可在本指引的基础上细化公开内容，积极探索高效、便捷的公开方式， 及时准确公开有关事项，让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易获取、能监督、好参与，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、及时性和实效性。

附：[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](http://images3.mca.gov.cn/www2017/file/201905/1557454961348.zip)